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025 年 10 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本管理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或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的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即股价敏感信息），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三条 公司应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将应当披露的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同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并在指定的媒体发布。

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四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第五条 本管理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
-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
-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 （六）涉及本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
-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述机构和人员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六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七条 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收购报告书等。

第八条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一节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

第九条 公司编制招股说明书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公司应当在证券发行前公告招股说明书。

第十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签署招股说明书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招股说明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第十一条 公司提交中国证监会并在其网站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是公司发行股票的正式文件，不能含有价格信息，公司不得据此发行股票。

第十二条 证券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至发行结束前，发生重要事项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修改招股说明书或者作相应的补充公告。

第十三条 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公司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并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告。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上市公告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第十四条 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或者报告的，相关内容应当与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第十五条 上述第九条至第十四条有关招股说明书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债

券募集说明书。

第十六条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新股后，应当依法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第二节 定期报告

第十七条 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披露。公司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第十八条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未经审计的，公司不得披露年度报告。

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当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一）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分红的除外）、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的；

（二）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前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并披露。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与证券交易所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公司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安排的时间办理定期报告披露事宜。因故需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提前五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陈述变更理由，并明确变更后的披露时间。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因故无法形成审议定期报告的董事会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对外披露相关事项，以董事会专项说明的形式披露无法形成董事会决议的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

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的定期报告。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的全文及摘要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要求分别在有关指定媒体上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签署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异议理由应当明确、具体，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具有相关性，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影响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 （一）净利润为负；
- （二）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
- （三）实现扭亏为盈；
- （四）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 （五）期末净资产为负；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向国家有关机关报送未公开的定期财务数据，预计无法保密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

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预计实际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差异较大的，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修正公告。

第二十七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如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定的，公司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并及时披露纠正后的财务会计资料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等有关资料。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认真对待证券交易所对其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如需披露更正或补充公告并修改定期报告的，公司应当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公告，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修改后的定期报告全文。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的，应当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十九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第三节 临时报告

第三十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上市规则》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临时报告。临时报告涉及的相关备查文件应当同时在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或其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三)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十四)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十五)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十六)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十七) 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十八) 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十九) 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二十) 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二十一) 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二十二) 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挂牌;
- (二十三)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二十四)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二十五) 上市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二十六)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二十七) 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二十八)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二十九)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三十)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 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三十一)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相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上述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况、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事件已经泄露或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十四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三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管理制度第三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关注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三十八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

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四十条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二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三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应当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持续性和一致性，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已披露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直至该事项完全结束。

在发生类似事件时，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前款规定披露信息的，应当按照同一标准予以披露。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做出公开承诺的，

应当披露。不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职责

第一节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职责

第四十四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由公司董事长作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下，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总监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四十八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

第二节 董事、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

表的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以及董事会办公室履职提供工作便利，董事会和公司经营层应当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第五十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董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应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将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董事会自我评估报告纳入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部分进行披露。

第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

独立董事应当在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中披露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的情况。

第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五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

第五十四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或者本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同时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董

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公司各职能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对其提供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同时负责其所在部门或公司的信息保密工作。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三节 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职责

第五十六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第五十七条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八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送其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六十条 公司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以下一般流程，但若《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管理制度另有要求的，则应当优先适用后者：

- （一）董事会办公室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二）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相关人员审定；
- （三）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证券交易所审核登记；
- （四）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 （五）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六）董事会办公室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第六十一条 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发布程序：

- （一）报告期结束后，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 （二）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 (四)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 (五)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必要）。

第六十二条 临时公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发布程序：

- (一) 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
- (二) 涉及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公司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按《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分别履行审批程序；
- (三) 经审批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
- (四) 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十三条 重大信息报告、流转、审核、披露程序：

(一)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获悉重大信息应在二十四小时内报告公司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公司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书面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前述报告可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口头等形式进行报告，但董事会秘书认为有必要时，报告人应提供书面形式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等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行政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报告人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 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组织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相关人员）审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尽快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批。

（三）董事会秘书将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在审核通过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应披露的信息，但公司应当于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长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证券交易所咨询。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接到证券监管部门新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规则、细则、指引、通知等相关业务规则，证券监管部门发出的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决定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向本公司发出的监管函、关注函、质询或查询函等任何函件后，应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报告，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特殊情形外，董事长应督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将收到的文件向所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涉及需要向证券监管部门回复报告的质询等函件，董事会秘书在与涉及的相关部门（公司）联系并核实后，如实向证券监管部门回复报告。如有必要，由董事会秘书组织董事会办公室起草相关文件，提交董事长审定后，向证券监管部门进行回复。

第六十七条 公司相关部门草拟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的，其初稿应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定稿、发布，防止在宣传性文件中泄露公司未经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档案管理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董事会秘书是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具体负责档案管理事务。

第六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履行职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董事会办公室应当予以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相关的合同、协议、股东会决议和记录、董事会决议和记录等资料原件，保管期限为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一条 涉及查阅经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经董事会秘书批准，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提供。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及保密责任

第七十二条 信息知情人员对本管理制度第二条所列的公司信息没有公告前，对其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述知情人员系指：

（一）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介机构有关人员；

（六）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七）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八）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九）由于与上述（一）至（八）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七十三条 公司应在信息知情人员入职时与其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

第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信息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下属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为其本部门、本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七十五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并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一）拟披露的信息尚未泄露；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

个月。披露申请未获证券交易所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七十六条 暂缓披露的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事项筹划和进展情况。

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批等情况。

第七十七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上市规则》或本管理制度的要求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第七十八条 公司不得滥用暂缓、豁免程序，规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九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涉密人员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相关重大事项信息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接受媒体采访等方式。

第八十条 公司各部门或下属分公司、子公司根据要求向国家有关部门报送的报表、材料等信息，应事先通知并及时报送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时，各部门或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应切实履行信息保密义务，防止在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前泄露，如认为报送的信息较难保密的，应事先通知并及时报送公司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八十一条 当有关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七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八十二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露。

第八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审计人员，审计人员不得兼职财务相关职务，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具体程序及监督流程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规定执行。

第八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

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负责人，未经董事会秘书同意，其他任何人不得私自参与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八十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和保管等工作，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当包括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和活动内容等。

第八十六条 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统筹安排，并指派专人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并由专人回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

第八十七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

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投资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未公开信息。

第八十八条 公司发现特定对象相关稿件中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同时要求特定对象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泄露该信息。

第八十九条 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披露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之前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任何其他方式透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九十条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也可以载于其他公共媒体，但刊载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和网站，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和股东来访接待机构。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设立专门的咨询电话及电子信箱供股东咨询。

第九章 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

第九十三条 由于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九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发生需要公开披露的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或泄露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

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罚。

第九十五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纪律处分。

第九十六条 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与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第九十七条 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按《证券法》等法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对违反规定人员的责任追究、处分情况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第十章 附则

第九十八条 本管理制度用语的含义如下：

第一时间，是指与应披露信息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

真实，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以客观事实或者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客观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和不实陈述。

准确，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使用明确、贴切的语言和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文字，内容应易于理解，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夸大等性质的词句，不得有误导性陈述。公司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时，应当合理、谨慎、客观，并充分披露相关

信息所涉及的风险因素，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完整，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内容完整、文件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不得有重大遗漏。

及时，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本管理制度规定的期限内披露重大信息，自起算日起或触及《上市规则》和 / 或本管理制度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公平，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九十九条 本管理制度所称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三）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 （五）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上述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一百条 本管理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少于”“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〇一条 本管理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原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同步废止。

第一百〇二条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信息，其信息披露相关事务管理参照本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第一百〇三条 本管理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管理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参照修订后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〇四条 本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解释。